

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齐方军监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听取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报告》。
- 2、会议听取并审议了《关于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经投票表决,会议以3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选举齐方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新当选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齐方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日

## 附件：新当选的监事会主席简历

**监事会主席：**齐方军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专学历、助理会计师。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，任山东省汶上县康驿卫生院出纳员、药剂士；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，在汶上县卫生学校学习；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，任济宁市车辆厂材料计划员，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，在青岛财政学校财税专业学习；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，在济宁车辆厂历任主管会计、财务科长；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，在济宁车辆厂历任副厂长兼财务科长、经营厂长；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，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历任购买管理部副部长、审计法务室主任；2010年8月至今，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1年6月至今，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5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齐方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18,200 股股份；齐方军先生除为本公司员工外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